

租約書遺失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承租台南市鹽水區 段

小段 地號等 筆私有耕地，因不慎將租約書（
字第 號）遺失屬實，如有虛偽造假或導致他人受
損害時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為恐空口無憑，特立
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